

花園女

劉醇鑫

「花園女」，即養女，是童養婚未成立，長大後另嫁他人的童養媳。

臺灣客家早期盛行童養媳風氣，在重男輕女的傳統社會裡，一般民間有女兒養得再大，終究是別人家神牌的觀念。故生女兒的貧窮家庭，認為養女兒就是給別人養媳婦，為免去撫養的艱難，和省下將來一筆耗資不菲的嫁妝，也樂意把自己的女兒送給別人。

再加上當時一般人生活窮困，想要娶媳婦所費不貲，為了節省男方將來聘禮及結婚費用，生有男孩的人家，抱養他人的幼女，甚至女嬰，做為童養媳叫做「搨細心白仔」，即便收養需要聘金，一般也為數不多。抱回來的童養媳，有的還與男孩一起吃奶，以兄妹相稱，等兒子到適婚年齡，由父母做主成婚，時間多選在「年三十暗晡」，即除夕之夜圓房「做大人」。如此，不用什麼聘禮，也不用那麼多複雜繁禱的儀式禮節，可以減輕不少沉重的生活負擔。

童養媳長大後，其間若未婚夫夭折，或不願圓房而不能成婚者，婆家可能會容許其改嫁，或送回娘家，或正式收為養女，視為女兒看待，叫「花園女」。「花園女」成長的過程中，一般常要從事大量的家務勞動，受到較為嚴苛的管教，有些會被婆家虐待，形同奴婢，也有一些較為幸運者，被婆家視如己出，過著比在原生父母家中好的生活。

童養媳一般於其本家姓上冠以養家姓，而童養媳關係消失的「花園女」，若未被正式收為養女，即回歸其原生父母之姓氏。「花園女」出嫁後，可以「兩頭行」，擁有兩個外家，即認養父母和生身父母為父母。

如今西風東漸，女權意識高漲，童養婚的陋習已不復見，「花園女」也成了歷史名詞。